

证券代码：834703

证券简称：诺得物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四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李玉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振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

行年度审计，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公司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 2023 年公司运营现金流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业务涉及新的领域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为：网络货运，无车承运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多式联运，大型物件运输，国际运输代理，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，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，普通货物搬运装卸，仓储服务，保税仓储业务，停车场服务，软件研发与销售，物流平台的咨询、建设、运营、服务和管理，信息技术咨询、研发与销售服务，云计算、大数据咨询开发与服务；物联网软件与硬件的研发、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产品包装设计。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；汽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车船配件、润滑油、轮胎、汽车养护用品销售；增值电信业务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；信息服务业务。（其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按许可证所核范围和方式经营）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一般项目：无船承运业务；国内船舶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拟变更为：网络货运，无车承运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多式联运，大型物件运输，国际运输代理，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，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，普通货物搬运装卸，仓储服务，保税仓储业务，停车场服务，软件研发与销售，物流平台的咨询、建设、运营、服务和管理，信息技术咨询、研发与销售服务，云计算、大数据咨询开发与服务；物联网软件与硬件的研发、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产品包装设计。设计、制

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；汽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车船配件、润滑油、轮胎、汽车养护用品销售；增值电信业务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；信息服务业务。（其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按许可证所核范围和方式经营）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一般项目：无船承运业务；国内船舶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**煤炭及制品销售**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赵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监事李振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赵康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钟鲁、赵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